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6/27 學年）

為鼓勵和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青年交流，明曦公益基金會自 2017 年起推出「明曦青年獎勵計劃」，透過獎學金制度及多元化活動培養青年人對參與及推動兩地交流工作的興趣、扶持青年人實現兩地交流的想法和計劃，以回饋和服務社會。

在 2026/27 學年，明曦公益基金會主導組成工作小組及遴選委員會，並邀請各大專院校推薦學生參選，以遴選有志於兩地交流的優秀學生。

2026/27 學年計劃詳情：

對象： 香港在校大專院校（全日制）學生，包括：本地生、在港內地生、
華僑學生

獎勵方式： 每人獎金港幣 5000 元、成為明曦同學會會員，並將獲邀出席擬於 2027
年 4 月 20 至 24 日舉行的北京考察交流團

*明曦同學會會員有機會免費參加明曦公益基金會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

申請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面試日期： 2026 年 10 月（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頒獎典禮日期：2026 年 11 至 12 月（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6/27 學年）

申請詳情：

甄選程序：由院校推薦，並於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有關申請資料予各院校學生事務部門，經由院校初步審核後統一交回本計劃秘書處，經面試遴選後合資格之學生會獲書面通知。

申請所需文件：**檔案一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表格須以中文填寫）

* 包括電子申請表格、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基本資料、個人陳述及青年活動計劃書必須全部填寫

（檔案名稱建議：姓名_AF.pdf 例：Chan Tai Man_AF.pdf）

檔案二 支持申請的文件掃描匯總檔案

包括：學業成績證明、課外活動紀錄、學生證、

其他有關個人成就的文件（如獎狀、證書等）

* 請將各份證明文件整合到一份 PDF 檔案中

（檔案名稱建議：姓名_SD.pdf 例：Chan Tai Man_SD.pdf）

檔案三 校方推薦頁（必須）及院校／教授推薦信（非必須）

（檔案名稱建議：姓名_RP.pdf 例：Chan Tai Man_RP.pdf）

申請資格：

1. 於本地大專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2. 對青年交流活動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3. 有志參與籌備香港與內地青年交流活動
4. 具有實質參與青年交流經驗或相關經驗
5. 在個人成就（包括學術、青年交流、社區服務經驗等）上有卓越表現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6/27 學年）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表格必須以 PDF 電子檔格式填寫。請勿提交任何申請表格的掃描版本。
2.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各部分，並提供正確資料。
3. 申請者是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個人資料，若申請者於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不清楚、虛報、不完整、誤導或錯誤，明曦公益基金會將有權取消該申請者的申請資格。
4. 面試時間由本計劃秘書處決定及安排。秘書處一般會在面試前 7 日通知申請者面試時間，申請者須依時出席。如申請者未能依照獲安排的時間出席面試，除非另有特殊理由，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5. 倘若申請者獲邀參加面試，須於出席面試時帶備一張個人證件照片、院校／教授撰寫的推薦信正本(如有)以及所有用以支持其申請的文件正本（即上述檔案二），以供本計劃秘書處於面試時核對。
6. 申請者如落選，其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落選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
7. 明曦公益基金會保留隨時修訂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和其他內容，或撤銷上述獎學金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異議，明曦公益基金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如有任何查詢，請洽明曦公益基金會秘書處：2105 6356 或 info@mingxi.com.hk

地址：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6 樓全層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甲部 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請附上近照
English Name				
年齡範圍 ☐ 18 歲以下 ☐ 18-22 歲 ☐ 22-26 歲 ☐ 26-35 歲 ☐ 35 歲以上				
就讀學校				
學生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 4 位數字或字母)		
學系/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電郵地址 *請提供一個你經常檢查的電郵地址，以便溝通及接收給你的資訊。				
通訊地址				

乙部 獲獎情況及學術成績

請列出你於過去 5 年內獲取的獎項，並由年期近至遠順序列出。

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名稱

請列出你過去的學術成績（須附上證明材料）

項目	分數	年份
CGPA		
DSE (Best 5)		

丙部 學歷及專業資歷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就讀年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中學		
大學／大專		
專業訓練		
其他		

丁部 參與活動情況	
*請在合適格子上打剔號	
你有否參加過明曦公益基金會近三年贊助及舉辦的活動？	
☐ 有（如有，請勾選下方適當選項）	☐ 否
☐ 慶回歸——「春沐明曦・同心同行」香港青年學生 韶關社會服務考察交流團(2025)	☐ 明曦助學金(2024-2026)
☐ 第三期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2024)	☐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
☐ 京校聯明曦在京港生勵學金計劃(2024/2026)	☐ 第三屆「星星展奇才音樂會」(2025)
☐ 慶回歸、迎國慶 京港同心同行北京考察交流團(2026)	☐ 第九屆「星星運動會」(2025)
其他：(請自行填寫)	
總參與時數：	

過去 5 年內，你有否參加過其他機構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請由年期近至遠順序列出。（須提供證明）			
☐ 有（請列舉）：			
年份（月／年）	活動名稱	交流內容	舉辦機構
☐ 沒有			

過去 3 年內，你有否參加過義工工作和社會服務活動？請由年期近至遠順序列出。

☐ 有（請列舉）：

日期/時段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形式及工作	舉辦機構	服務時數

總服務時數：

☐ 沒有

第二部份：個人陳述

甲部 自我介紹
請簡要敘述自己，包括個人優點與缺點。
強項及興趣

乙部 使命與願景
請闡述你對青年交流活動感興趣的原因。
請闡述你對於當前青年交流活動的看法。

丙部 期望

請講述你申請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的原因和預期得著。

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項目名稱	
推行日期	
舉辦地點	
項目類別	☐ 青年交流 ☐ 社會服務 ☐ 其他(請註明): ☐ 創新創業 ☐ 傳統文化及學術專業
預期參加人數	〔請詳列種類(如學生、義工、職員等)及其數目〕
請簡要說明計劃的理念及背景。	

請詳述項目的內容。

請按以下三個部分簡要說明計劃的預期效果。

凝聚青年：

教育意義：

發揮社會影響力：

計劃進度表		
年/月/日	階段成果 (例如：制訂宣傳策略、確定場地、開展宣傳活動)	計劃成果 (例如：活動、展覽、表演、刊物)

預算			
預算項目	開支詳情（點列）	款額（港元）	理據
開支總額：			

聲明

1. 本人_____（申請者姓名）僅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訛。
2. 本人明白於此表格中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屬自願，若於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不清楚、虛報、不完整、誤導或錯誤，明曦公益基金會將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
3. 本人同意及確認明曦公益基金會及本計劃秘書處對本人的資料做審核及向推薦人和有關機構查取進一步資料。
4. 本人同意依時出席由明曦公益基金會所安排的面試。
5. 明曦公益基金會有權因應情況對甄選準則和過程作出變更，而無需事前通知本人。
6. 本人知悉及同意若申請成功，本人須：
 - (i) 出席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6/27 學年）頒獎典禮；
 - (ii) 加入「明曦同學會」成為會員；
 - (iii) 遵守明曦同學會不時訂立的規章制度；及同意
 - (iv) 於 2026/27 學年參加最少一次由「明曦同學會」所組織之活動。
7. 本人知悉和同意明曦公益基金會會採用本人提交計劃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修改計劃書的內容，以推動青年活動工作。
8. 本人同意明曦公益基金會使用本人之名字、照片及所屬學校名稱於相關媒體和宣傳資料（如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出版刊物和其他平台）作報導及推廣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用。
9. 本人知悉和同意明曦公益基金會保留隨時修訂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和其他內容，或撤銷上述獎學金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異議，明曦公益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 本人已滿 18 歲	☐ 本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明曦公益基金會致力確保其所保存個人資料的機密及安全。為履行這項宗旨，明曦基金會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相關規定，收集、處理和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上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明曦公益基金會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處理申請者有關「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6/27 學年)」的申請；
2. 核實和審核申請者的申請資格；及
3. 使用申請者之名字、照片及所屬學校名稱於相關媒體和宣傳資料(如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出版刊物和其他平台)作報導及推廣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用。

除此之外，明曦公益基金會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申請者之個人資料：

1. 向獲授權部門及其他合辦組織或機構披露申請者的個人資料，目的是使用於申請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的資格評估及審核；
2. 申請者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書面同意；及
3.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申請者如落選，其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落選後 12 個月內全部銷毀。申請者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申請者不提供充分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明曦公益基金會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以及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記錄的複本。參加者如欲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請與明曦公益基金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明曦公益基金會秘書處

電話：2105 6356

電郵：info@mingxi.com.hk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聲明（由申請者簽署）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完全了解「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的內容。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閣下是否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明曦公益基金會的最新青年活動資訊？

☐ 是

☐ 否

覆核清單

遞交申請前，請檢查及確保你已依照下列各點填寫申請文件：

- ☐ 下列文件是否已正確填妥？
 - ☐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 ☐ 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 ☐ 聲明(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監護人簽署)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遞交申請時，請附上下列文件：

- ☐ 已填妥及簽署的「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 ☐ 已填妥的「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 ☐ 已填妥及簽署的「聲明」
- ☐ 已填妥及簽署的「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 ☐ 校方推薦頁（由校方填寫）
- ☐ 學生證（副本）
- ☐ 學業成績證明（副本）
- ☐ 課外活動紀錄（副本）
- ☐ 其他文件，如獎狀、證書等（副本）